

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

本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3年8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广东省东莞市签署。

甲方：东莞瑞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光正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各称为“一方”，统称为“各方”。

鉴于：

- (1)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主营业务为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从事教育咨询业务(包括办学事宜咨询、教育资源咨询、教学资源咨询)，拥有提供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系统软件技术支持、技术和企业管理咨询及教育管理咨询服务的必要资源；
- (2) 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教育咨询服务，并拟直接和/或通过乙方附属机构(根据本协议不时更新的由乙方投资、控制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拥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投资权益的公司、学校及相关机构，以下统称“**附属机构**”)，从事高中阶段的学历教育、教育投资以及相关业务；
- (3) 丙方是乙方的股东，持有乙方 100%的股权；
- (4) 甲方同意利用其技术、人员和信息优势，向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提供独家企业管理咨询、教育管理咨询、许可、技术和业务支持，各方同意这种合作，并希望在此签署本协议以明确合作的主要条款及条件。

据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提供

- 1.1 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乙方委任甲方在本协议期间作为乙方的独家服务提供者，向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提供全面的企业管理咨询、教育管理咨询、知识产权许可、技术支持和业务支持服务，具体内容见本协议**附件二**。双方理解，甲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受限于甲方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要求甲方提供的服务超出甲方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甲方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申请扩大其经营范围，并在获准扩大其经营范围后提供相关服务。

乙方应当，并促使乙方附属机构，根据其业务的实际需要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实体确定内容在本协议附件一的范围内的服务。

- 1.2 乙方、乙方附属机构和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期间，乙方、乙方附属机构和丙方，并保证其相关机构，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任何第三方(甲方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子公司、以及甲方指定主体除外)获得与本协议所约定的支持和服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类似的合作关系。
- 1.3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甲方有权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服务，或代为履行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在此同意甲方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与义务。
- 1.4 为确保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日常业务的正常运行，甲方可以(但并非必须)根据自身判断并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作为乙方及其附属机构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与其业务有关的其它合同、协议项下的担保人及保证人，为履行该等合同、协议提供担保。乙方、乙方附属机构和丙方在此一致同意并确认，若其需要为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为履行任何合同或借款提供任何担保，应首先寻求甲方作为担保人和/或保证人。

2. 服务的价格和支付方式

- 2.1 根据具体服务的内容及服务对象，有关方应以服务接受方特定时期的收入、学生人数为参考，协商公平的服务价格及适当的支付方式，具体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见本协议附件一。
- 2.2 如果甲方认为由于某种原因致使本协议中约定的服务价格确定机制不能适用而需作调整，服务接受方应在甲方提出调整收费的书面要求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积极并诚信地与甲方进行协商，以确定新的收费标准或机制。若服务接受方在收到上述调整通知后未在十个工作日内答复，则视为默认该等服务费用的调整。应服务接受方要求，甲方也应本着诚信原则与服务接受方协商服务费用的调整。

3. 知识产权

- 3.1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均归甲方所有，除经甲方许可使用外，乙方或乙方附属机构或丙方均不享有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权利，并应积极配合甲方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使甲方或者甲方关联方取得该等知识产权。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3.2 但若开发是甲方基于乙方或乙方附属机构的知识产权进行的，则乙方及相关乙方附属机构须保证该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及相关乙方附属机构承担。如甲方由此承担向任何第三人的赔偿责任，在做出该等赔偿后，甲方有权就其全部损失向乙方和/或相关乙方附属机构进行追偿。

4. 甲方对乙方及其附属机构的控制和管理

4.1 鉴于本协议第 1 条的规定，为明确各方面的权利义务，保证甲方向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提供的管理顾问服务约定能得以实际履行，且为保证甲方与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之间各项业务服务协议的履行以及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对甲方各项应付价款的支付，乙方、乙方附属机构及丙方在此同意，除非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将不会进行任何可能实质影响其资产、义务、权利或公司经营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 进行任何超出其正常经营范围的活动或非以与过去一致和通常的方式经营其业务；
- (2) 变更或罢免任何董事或撤换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 (3) 向任何第三方借款或承担任何债务；
- (4) 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获取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资产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知识产权；
- (5) 非因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的债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或保证，包括以其资产或权益所设立的担保；
- (6) 修改章程或改变经营范围；
- (7) 改变正常的业务程序或修改任何重大的内部规章制度；
- (8) 对其业务经营模式、市场营销策略、经营方针或客户关系做出重大调整；
- (9) 以任何形式进行红利、股息的分配；
- (10) 进行清算并分配剩余资产；
- (11) 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进一步地，乙方，丙方应促使乙方，在发生任何对乙方和/或乙方附属机构的业务及其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及时告知甲方并尽最大努力防止该等情形的发生和/或损失的扩大。

4.2 为保证甲方与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之间各项管理顾问服务的履行以及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对甲方各项款项的支付：

- (1) 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和丙方特此同意接受甲方不时向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提供的有关员工聘任和解聘、日常经营管理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建议和要求，并予以严格遵守和执行；
- (2) 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和丙方在此同意，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甲方指定的人选担任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的董事，并促使该等当选的董事按照甲方推荐的人选选举公司董事长，并委任由甲方指定的人员作为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的总经理/校长、财务总

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业务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财务监控人员及会计人员等)。甲方应当善意地向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推荐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人选。上述甲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若离开甲方或甲方的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视情况而定),无论是自愿离职或是被甲方解聘,均将同时失去在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担任任何职务的资格。在此情况下,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将委任甲方推荐的其他受聘于甲方或甲方的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视情况而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等职务。丙方和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将依照法律、章程及本协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内部和外部程序以完成上述解聘和聘任程序。

- (3) 甲方有权定期及随时核查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的账目,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应及时准确地记账,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账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并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情况下,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同意配合甲方及甲方的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审计及其它各类审计),向甲方、甲方股东及/或其委托的审计师提供有关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的营运、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甲方股东为满足其上市地证券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 (4) 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和丙方在此同意,一旦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其将以届时所有的应收账款和/或其所有合法拥有并可以处分的其他资产,以届时法律所允许的方式,作为其履行本协议第 2.1 条规定的服务费的支付义务的担保。
- 4.3 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和丙方在此同意,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的经营证照,以及充分的权利和资质在中国境内经营其目前正在从事的业务。
- 4.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不得进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合并、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或其它变更经营方式和产权结构的安排,或以转让、出让、作价入股或其它方式处分乙方或乙方附属机构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或权益。
- 4.5 当乙方或乙方附属机构因各种原因进行清算或解散时,丙方、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委任甲方推荐的人员组成清算组,管理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的财产。丙方及乙方确认,当乙方或乙方附属机构发生清算或解散时,无论本条的上述约定是否得到执行,丙方和乙方同意将各自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对乙方或乙方附属机构进行清算所取得的全部剩余财产交付甲方。
- 4.6 丙方在此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时另行向甲方出具一份其内容和形式令甲方满意的授权委托书,并全面、适当和完整地履行该等授权委托书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该委托书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以下简称“受托人”,为免疑义,受托人应满足甲方所属上市公司光正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适用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

的相关监管或指引规则规定作为代理人全权代表丙方以受托人自己的意志行使其在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的股东权利。

- 4.7 丙方确认，其在签署本协议时已对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有全面而清晰的了解，并自愿将其持有的乙方合计 100% 股权质押给甲方，以担保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在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履行。各方将单独就股权质押事宜签署协议。此外，若甲方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要求，乙方自愿将其持有的下属子公司的 100% 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担保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在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履行的补充担保。
- 4.8 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和丙方在此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其不得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相冲突或可能损害甲方在本协议下权益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

5. 期限

- 5.1 本协议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同时生效。
- 5.2 除非各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本协议在甲方、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的经营期限内长期有效。

6. 保密

- 6.1 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及本协议本身均为保密信息，各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向与该项目有关的且向对该方负有保密义务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和专业顾问披露除外；如果各方根据法律的要求而需要向政府、公众或者股东披露有关本文件的信息或者将本文件交至有关机构备案则属例外。
- 6.2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法律效力。

7. 违约责任

若一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实质上不真实或不准确，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应赔偿其他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或按照有关方另行达成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协议履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电报、传真或其它电子形式通知其余各方，并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根据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是否部分免除协议履行责任，或是否延迟履行协议。

9. 协议方变动

- 9.1 新增乙方附属机构。如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的任何时间内，增加任何附属机构，乙方及丙方应当促使该新增乙方附属机构立即签订权利义务承受函及任何其他中国法律所允许或要求的法律文书以使新增的乙方附属机构加入本协议，全部承受本协议项下应由乙方附属机构承担、享有的义务及权利。从签订权利义务承受函及任何其他中国法律所允许或要求的法律文书之日起，该新增乙方附属机构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约方。本协议中的其他各方在此同意、全面接受上述安排。
- 9.2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对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受让人、继承人(无论该等权利义务受让是由收购、重组、继承、转让或其他原因导致)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附则

- 10.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正在提交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有效。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可就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的股份、权益或资产发出禁止令(如开展业务或强制资产转让)或颁布其他临时救济措施，或责令通过仲裁进行乙方或乙方附属机构的清算。各方同意，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香港、甲方关联的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乙方注册成立地以及上市公司或丙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有权颁布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本条款的有效性不受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 10.2 各方均认可本协议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执行。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一条款的任何部分被任何具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或法院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部分，该等其他条款或条款的其他部分仍完全有效，且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修改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以实现原条款之目的。
- 10.3 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4 本协议以中文制成，正本一式五份，各方各持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盖章页)



